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22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李京宁女士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两人,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,委托李京宁女士代为出席、主持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**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**》(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 sse. com. cn])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**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**》(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 sse. com. cn])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**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,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**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,制订

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，目的是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收购东百瑞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和发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